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保羅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保羅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和解筆錄所示和解成立內容(一)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認被告陳保羅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上訴理由為請求給予緩刑，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和解，希望可以給予緩刑的機會。

三、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尚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即率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未
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而未為緩刑之諭知，難認有違法
03 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
04 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原審未諭知給予緩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06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
08 當，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林芳妘當庭成立
09 和解，告訴人願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且被告業依
10 和解成立內容給付已到期之賠償金額等情，有本院審判筆
11 錄、和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是本
12 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13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4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能謹
15 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期符合本案
16 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17 依附件和解筆錄所示和解成立內容(一)支付損害賠償。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後，經
21 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4 法官 陳郁融

25 法官 陳華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7號和解筆錄。

31 和 解 筆 錄

01 原告 林芳妘 (年籍詳卷)

02 被告 陳保羅 (年籍詳卷)

03 上當事人間就本院113 年交簡上字第176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
04 訟事件(附民案號:113 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7號),於中華民國
05 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2 時在本院刑事第23法庭和解成立。茲記
06 其大要如下:

07 一、出席人員:

08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09 法 官 陳郁融
10 法 官 陳華媚
11 書記官 陳佑嘉
12 通 譯 林哲宇

13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4 原告 林芳妘
15 被告 陳保羅

16 三、和解成立內容:

17 (一)被告陳保羅願給付原告林芳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
18 給付方式:被告願於民國114 年1 月15日前先給付18萬元
19 ,其餘32萬元自114 年1 月15日起,按月給付5 仟元整,
20 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至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
21 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帳戶:○○銀行【銀行代碼:
22 0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
23 (二)原告就本件(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176 號)其餘民刑事請
24 求權均拋棄。
25 (三)原告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

26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7 原告 林芳妘

01

被告 陳保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五庭

04

書記官 陳佑嘉

05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佑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